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胡旭微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5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 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5日）,符合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5日）,符合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前五天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前五天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东南”）和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其融资成本,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额度
1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合计		7,000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的使用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三年。

4、资金占用费收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MA2E8BLB0A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注册资本:797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晨明

经营范围:医院基础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管理,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磐安东南资产总额14,880.37万元,负债总额6,917.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962.6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89万元。

4、履约能力:磐安东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40486C

成立时间:2004年06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44号

注册资本:7222.535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州五羊资产总额44,404.95万元,负债总额28,96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437.2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99.31万元,净利润1,863.99万元。

4、履约能力:广州五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磐安东南和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被资助对象磐安东南、广州五羊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均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子公司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其融资成本;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30.36亿元（含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